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0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苑羚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同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此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9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2萬129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485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遵行補繳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87至491頁），原法院於同年3月21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第二審程序尚未開啟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稱敗訴當事人可言，第二審訴訟費用不應由伊負擔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4 法官 湯千慧

05 法官 譚德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張郁琳